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更加精准地定位目标市场，提供本土化服务，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南都能源有限会社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美元，对应出资269.16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中能源技术控股株式会社，交易对价合计为269.168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完成后，能源科技仍持有南都能源有限会社20%股权。南都能源有限会社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